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出资转让的公告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)股东出资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,并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[2004]207号文批准。

本次转让中,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本公司 20%的出资转让给上海电气(集团)总公司,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 20%的出资转让给上海广电(集团)有限公司,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 20%的出资转让给上海沸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,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原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)将所持本公司 10%的出资转让给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,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本公司 20%的出资转让给上海工业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。

出资转让并新增股东后,本公司注册资本不变,股东及出资比例为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0%、上海电气(集团)总公司 20%、上海广电(集团)有限公司 20%、上海沸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%、上海工业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 20%。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04 年 12 月 21 日